

#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

受文者：濕地保育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濕字第109104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二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E4GMG3)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查「台17線東石南橋  
改建工程」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9年3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 
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2樓)

主持人：戴召集人興盛

聯絡人及電話：幫工程司林維昱(02)27721350(分機)323、  
簡君芳(分機)318

出席者：施副召集人上粟、陳委員宣汶、李委員卓翰(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)、許委員文龍、吳委員俊宗、黃委員明耀、李委員素馨、李委員君如、李委員佩珍、羅委員育華、羅委員尤娟、劉委員家禎、顏委員宏哲、陳委員峻明

列席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

副本：花主任委員敬群、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陳執行秘書繼鳴、濕地輔導顧問團(含附件)、本署秘書室(警衛室)、綜合計畫組(海岸管理法)、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(黃副分署長室、海岸復育課)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濕地保育法第20條規定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109年1月20日濱南設字第1090001611號函送本案徵詢資料續辦。
- 二、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徵詢資料(僅限出席委員)1份，請攜同



本開會通知單與會。

- 三、本次會議如涉及其他單位業務，再請協助轉知。
- 四、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備妥簡報資料，於會中簡要報告本案內容(簡報檔案請於會議前3日提送本署作業單位)。
- 五、本次會議資料可另至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站/最新消息下載(網址：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>)。
- 六、配合中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政策，有發燒、咳嗽等身體不適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如有意見表達請改以書面意見提供。

# 內政部營建署

裝

訂

線